

#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批准国务院一九八〇年 国家决算和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 执行情况报告的决议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根据预算委员会的审查报告，批准财政部部长王丙乾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八〇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一九八〇年国家决算。

会议认为，一九八〇年全国的政治、经济形势是好的。这一年的国家财政为促进经济调整和支持生产发展，为发展文教卫生科学事业和改善人民生活，起了积极作用，成绩是主要的。在这个基础上，一九八〇年的国家财政赤字比上年有所缩小。这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努力，认真执行国民经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的结果。

会议对一九八一年国家概算的执行情况表示满意，认为国家财政由连续两年发生较大的赤字转为收支基本平衡，这标志着我国财政经济状况有所好转。它证明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在经济上实行进一步调整、在政治上实现进一步安定的方针是正确的，根据这一方针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措施，是有成效的。会议还审议了一九八二年的国家预算收支指标，认为这个安排比较适当，是符合国民经济发展需要的。会议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一九八一年国家决算和一九八二年国家预算正式编成以后，予以审查批准。

会议认为，在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有所好转的情况下，必须继续保持清醒的头脑，继续解决好财政问题。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团结一致，振奋精神，发展生产，增收节支，为继续保持国家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为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而努力奋斗。